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首席執行官的變更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林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將不再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林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執行董事王嘉昌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將就擔任首席執行官簽訂僱傭合約，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根據該僱傭合約，王先生的任職不設固定期限及彼放棄於任職期間自本集團收取薪酬的權利。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報」)。於2025年報日期後及於2026年4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2025年報所載王先生的簡歷及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首席執行官變更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在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王先生擔任新職。董事會相信，在王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將加快與控股股東的多維度合作，充分發揮在管理、業務及融資方面的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健康、穩定的長期發展基礎，同時更有效把握快速發電、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行業帶來的增長機遇。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 席
陳盛光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盛光博士、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